

中国开发区协会

中开协〔2020〕28号

关于印发《中国开发区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有关开发区：

为推动我国开发区科学、健康发展，规范中国开发区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中开协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文件精神，中国开发区协会制定了中国开发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已经中国开发区协会第五届第十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

附件：中国开发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0年8月14日

中国开发区协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中国开发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开发区科学、健康发展，规范中国开发区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中开协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开协团体标准是由中国开发区协会根据开发区发展需求，组织有关会员单位（及有关重点开发区）和行业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制定，由中国开发区协会管理并发布实施的指导性、推荐性团体标准，供行业单位及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基本原则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2. 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
3. 以市场为导向，透明、开放、公平公正

4. 鼓励具有应用前景和成熟先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制定为团体标准；

5. 理念先进、技术前沿、经济合理，促进行业发展。

第四条 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开协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均应按本管理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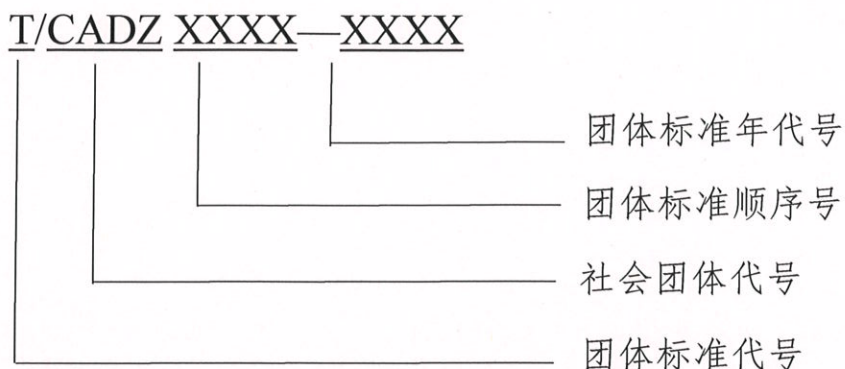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中国开发区协会成立“中国开发区协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开协标准委”），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征集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订工作。中开协标准委由协会（含会员单位）、有关专家顾问、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第七条 在中开协标准委的指导协调下组建“中国开发区协会 XXX 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标准制、修订等具体工作，工作组是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标准发起单位（协会会员）为制、修订某项标准而组建的工作组，成员由标准起草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

第八条 中开协团体标准编号格式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

中国开发区协会英文缩写构成，为大写字母 CADZ，中开协团体标准编号形式为：



第九条 团体标准公告通过协会官网（cadz.org.cn）、微信平台、杂志等渠道及时发布。

第十条 中开协团体标准主要以中文编制并印发。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中开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按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程序的前一项，则不得进行下一项。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任意条款，可向中开协标准委提出申请立项。

- （一）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 （二）协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提出

(四)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

(五) 会员单位(3家及以上, 开发区或企业均可) 联合提出

申请提案的团体标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二) 技术内容成熟, 具备可靠性和先进性及实施应用的条件; (三) 主编单位和编制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四) 编写经费已落实。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立项

1. 提交中国开发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
2. 中开协标准委对团体标准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中国开发区协会发布立项公告, 进行公示。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四条 经批准立项后, 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确定团体标准的起草人员名单并组建“团体标准工作组”, 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 并报中开协标准委备案, 工作组人员应熟悉标准相关领域的发展现状及行业需求。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负责起草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的编写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执行。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 应当通

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向面向会员单位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可向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者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根据征集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和研究处理后，对团体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连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表及相关材料上报中开协标准委。

第十九条 中开协标准委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评审会，对工作组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由审查专家提出审查意见。审查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审查通过。

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送中开协标准委，报送材料包括：

1.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3.征求意见表

3.团体标准审查结论

第六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中开协标准委对工作组报送的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相关规定的，予以退回，工作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符合标准编写及相关规定的，由中开协标准委审查批准。

第二十三条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由中开协标准委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国开发区网、中国开发区网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四条 中开协团体标准有效期一般为3年。中开协标准委可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在团体标准到期前3个月内，组织团体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及有关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并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注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2. 需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3.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由中国开发区协会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中开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七条 积极推动中开协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转化。如成功转化，相应的中开协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

第三十条 中国开发区协会及所属分支机构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及评定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对中开协团体标准实施

中发现的问题向中国开发区协会进行反馈，以便标准修订及时处理。

第五章 团体标准监督

第三十二条 中国开发区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中国开发区协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

1. 团体标准发起单位、牵头起草单位、参与编制单位对标准化工作的资助。
2. 开展标准化的咨询、服务工作收入。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经费用于以下方面：

1. 会议、差旅费等活动经费；
2. 标准编写、审查、管理、专家等费用；
3. 有条件的可对制、修订标准参与单位或人员提供补助、奖励。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六条 中开协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中国开发区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中国开发区协会同意，不得对标准进行印刷、销售。

第三十七条 中开协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如涉及专利，应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中开协团体标准的中文标识为：“中国开发区协会团体标准”，注册英文标识为“T/CADZ”。有关单位、个人在开展相关标准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时，应取得中国开发区协会授权后方可使用上述标识。

第三十九条 中国开发区协会与国内外相关组织或标准化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针对开展的相关标准化活动内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并就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等达成一致意见。

第四十条 中国开发区协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四十一条 制、修订中开协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和最终公告版、印刷纸质版，由中国开发区协会按档

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中开协团体标准由中开协标准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